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火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素貞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522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,07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